

合同名称： 关于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新能源轿车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1537720251401

甲方：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桂林市东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帕萨特430PHEV插电混动商务版	SVW7143BPV	217150	15.94	182536	179800	1	1798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 元） 179800.00							
交货期： 1个星期							

2、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39号 ，分 1 次，共 1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3-58399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609877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1032151092490188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4
经办人: 年 月 日	

